

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 第 Q006A 号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05 日



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006A 号

第 1 页 共 10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			
检测地址	黄岛区东岳东路 595 号			
联 系 人	胡美香	联系电话	15006426309	
样品来源	采样			
采样时间	2023 年 01 月 05 日	分析时间	2023 年 01 月 05-08 日	
检测人员	赵翰林 丁孝松 毕丽平 高艳艳 冯国君 刘小莉 李树燕 刘彩娟 李玲玉 何娟	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温湿度计	QDHT03-2506	TES-1360A	2023.08.25
	空盒气压表	QDHT03-1108	DYM3	2023.08.18
	风速风向仪	QDHT03-3703	FYF-1	2023.08.14
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QDHT01-1905	GH-60E	2023.12.19
	便携式环境空气采样器	QDHT01-3601	Sosc-02	/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QDHT01-3803	KB-6D	/
	污染源采样器	QDHT01-2401	SOC-X1	/
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QDHT01-2302-2303	ZR-3920	2023.12.19
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QDHT01-2304-2305	ZR-3920	2023.07.04
	多功能声级计	QDHT03-2202	AWA6228+	2023.08.16
	声校准器	QDHT02-0802	AWA6021A	2023.06.09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006A 号

第 2 页 共 10 页
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气相色谱仪	QDHT04-3801	GC9790II	2023.04.25
	电子天平	QDHT04-4701	AUW120D	2023.12.19
	恒温恒湿称量箱	QDHT04-4601	RAIN-VI-300	2023.08.27
	远红外干燥箱	QDHT04-3001	GX-125B	2023.12.19
	此栏以下空白			
样品状态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采样头 2 份、集气袋 7 份，保存完好。 无组织废气：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5 份、集气袋 29 份，保存完好。			
解释与说明	①有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无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以上结果均不体现在报告中。 ②P1 排气筒废气产生环节为硫化，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。 ③检测期间，生产设备、风机正常运行。			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006A 号

第 3 页 共 10 页

二、检测结果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2023.01.05	P1 排气筒	23Q006A.35	颗粒物	1.2	1.8×10 ⁻²
		23Q006A.37-39	非甲烷总烃	2.25	3.4×10 ⁻²
		23Q006A.41-43	臭气浓度	173（无量纲）	/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006A 号

第 4 页 共 10 页

（二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
2023.01.05	1#上风向	23Q006A.1	颗粒物	mg/m ³	0.17
	2#下风向	23Q006A.2			0.29
	3#下风向	23Q006A.3			0.35
	4#下风向	23Q006A.4			0.33
	1#上风向	23Q006A.6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7
		23Q006A.10			
		23Q006A.14			
		23Q006A.18			
	2#下风向	23Q006A.7			1.40
		23Q006A.11			
		23Q006A.15			
		23Q006A.19			
	3#下风向	23Q006A.8			1.60
		23Q006A.12			
		23Q006A.16			
		23Q006A.20			
	4#下风向	23Q006A.9			1.70
		23Q006A.13			
		23Q006A.17			
		23Q006A.21			

检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006A 号

第 5 页 共 10 页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
2023.01.05	1#上风向	23Q006A.23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
		23Q006A.27			
		23Q006A.31			
	2#下风向	23Q006A.24			12
		23Q006A.28			
		23Q006A.32			
	3#下风向	23Q006A.25			12
		23Q006A.29			
		23Q006A.33			
	4#下风向	23Q006A.26			11
		23Q006A.30			
		23Q006A.34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

（三）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	检测点位	校准值 dB(A)		Leq dB(A)
			测量前	测量后	
2023.01.05	13:41-13:51	5#南厂界外 1m	93.8	93.9	59
	13:55-14:05	6#北厂界外 1m			54
	22:01-22:02	5#南厂界外 1m	93.7	93.8	47
	22:06-22:07	6#北厂界外 1m			49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006A 号

第 7 页 共 10 页

三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（无量纲）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（无量纲）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直读	GB 12348-2008	/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四、附表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测量时间	标干流量 (m³/h)	截面积 (m²)	烟气流量 (m³/h)	烟气温度 (°C)	大气压 (kPa)	含湿量 (%)	平均流速 (m/s)	排气筒 高度 (m)
2023.01.05	P1 排气筒	09:08-09:54	15028	0.503	15582	6.1	103.0	3.1	8.61	15

（二）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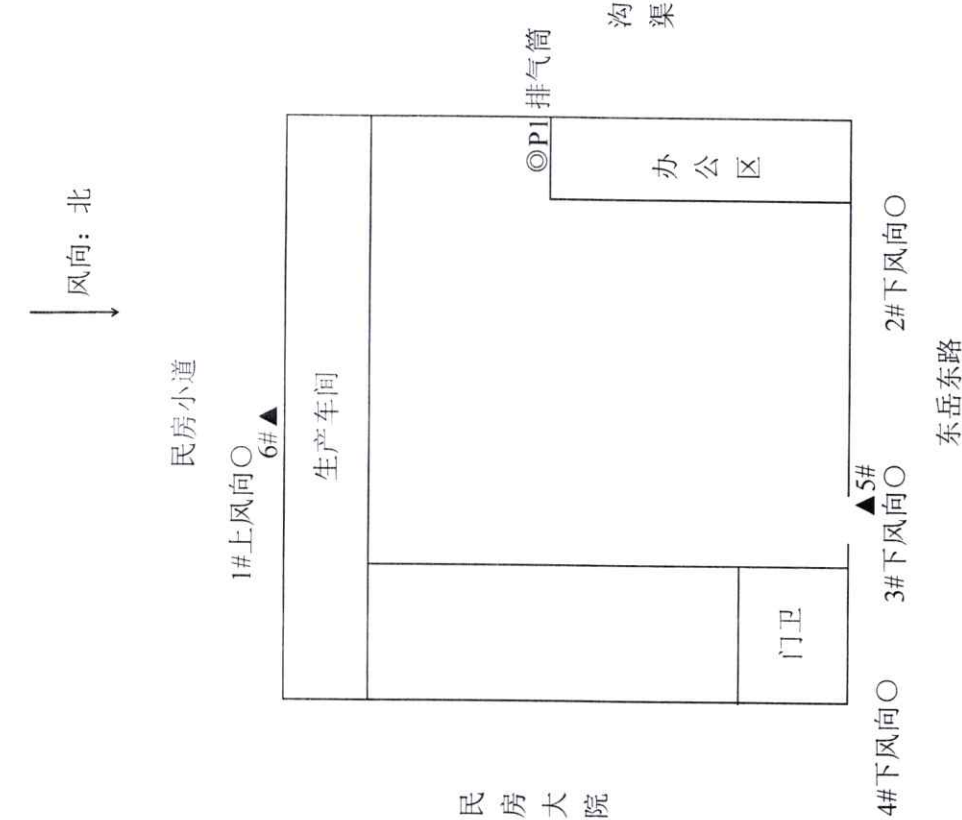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	低云量	总云量
2023.01.05	09:59-12:05	4.5-4.7	64.1-66.7	103.0	2.1-2.4	北	晴	0	1

（三）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测量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气压 (kPa)
2023.01.05	13:41-14:05	5.1	61.2	2.1	103.0
	22:01-22:07	0.3	79.1	2.1	103.0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报告

五、现场采样示意图



注：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▲为噪声测量点位。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3）第 Q006A 号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六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，在本次检测中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现场测量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现场采样、测量、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、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。
- （2）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的分析方法。
- （3）检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。
- （4）所有检测数据、记录必须经检测分析人员、质控人员审核，经过校对、校核，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。
- （5）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检测分析方法，确定检测仪器。
- （6）噪声检测分析时，声级计在测试前、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，测量前、后仪器的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.5dB(A)，否则测试结果无效。

七、结论

不予判定。

编制人：

宋亚燕

审核人：

徐玉智

签发人：

王慧

日期：

2023.01.17

期：2023.01.17

签发日期：

2023.01.17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报告仅对现场采集及测量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.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。
- 10.当客户刻意隐瞒现场状况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、与实际情况不符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
检测机构：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烟台东八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266400

联系电话：0532-86887027